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64號

聲 請 人 盧明圓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2月20日刊登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完畢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爰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29號卷宗審認無訛。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8月21日屆滿後（原屆滿日為8月20日，因適逢該日為星期日，故順延至8月21日屆滿）尚未逾3個月，且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永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書記官 莊文茹

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264號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000000-0	1	1000
2	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8NX0000000-0	1	200
3	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9NX0000000-0	1	240
4	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0NX0000000-0	1	43
5	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1NX0000000-0	1	118